

第3屆第4次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95 年 12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師友館

三、出席董事：如簽到表

四、列席姓名：如簽到表

五、請假人姓名：

六、主席：楊董事長昌宏 記錄：唐敏慧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貴賓致詞：略

九、頒獎：

十、報告事項：如工作報告及捐款徵信名錄（附件一、二）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（一）：95 年度各項獎助金名單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三~八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（二）：93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 93 年度收入為 \$1,042,472，支出 \$ 634,038，結餘 \$ 408,434。該年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未達年度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。
2. 本會業於 95 年 9 月 1 日函報彰化縣政府申請該年度經費盈餘免受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

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規定之限制，並經財政部 95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457940 號函同意將盈餘分 3 年執行完畢

，期間自 95 年度至 97 年度止。

3. 經核准動支盈餘案，已於 95 年 11 月 7 日轉入母校帳號依核定年度專款專用，用於獎助家境清寒、生活艱困、亟需救助之學生。
4. 檢附財政部核准公文、93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劃書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影本各乙份(詳如附件九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(三)：請審議 95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(本會截至 95 年 11 月 27 日止財務收支情形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十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(四)：請遴聘本會第 4 屆董事名單。

說明：本會於 93 年 12 月 18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中遴聘第 3 屆董事，並於 94 年 4 月 15 日向臺灣省彰化地方法院申請完成變更

登記。

1. 依據彰化縣政府 90 年 3 月 13 日 90 彰府教社字第 46928 號函送「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暨本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2.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：董事之名額為 15 人組成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五分之四。

3.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。

決議：本案留待 9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本屆第 5 次董事會再議。

十二、散 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

主席：楊董事長昌宏